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3954.00 元

最高限价：553954.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6 套警用无人机(含热成像、多功能广播系统、增强图传模块、物联网卡、技术服务费等)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理；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含)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